

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Cheung Chiu-hung's LegCo Member's Office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婉嫻議員：

立法會 CB(2)496/12-13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496/12-13(03)

建議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成立小組委員會

在今年1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「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的福利服務」時，不少與會團體均表示，現時的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福利服務亟待改善，立法會需要成小組委員會全面跟進相關服務。

有見及此，我現根據內務守則20(s)，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，並按內務守則20(k)(ii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擬議職權範圍：

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，包括：

1. 家庭暴力的統計資料、定義、識別及評估；
2. 受害人的房屋調遷、情緒支援及各項跟進服務；
3. 家庭暴力案件所牽涉的司法過程、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服務；
4. 家庭暴力的預防措施、兒童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；
5. 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的人手、資源、工作量，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；
6. 特別群體，包括兒童、新來港人士、少數族裔、同性戀者、跨性別人士等的特別需要；以及
7. 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有關跟進。

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☎ (852)
☎ (852)
☎ (852) 2332 3584
✉ info@cheungchiuhung.org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Room 10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cheungchiuhung.org.hk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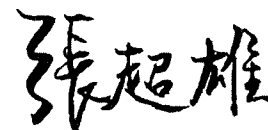
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個範疇－

- (h) 研究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，包括擬議職權範圍中提及的事項；
- (i) 跟進不同部門就家庭暴力之間的協調工作；
- (j) 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提出改善建議。

我謹請主席可以將上述建議納入1月21日委員會的議程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